



(二)實際擔任教學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三)近三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。

四、調用時間：調用教師以公假方式支援本局業務，調用教師以全時調用為原則。調用期間配合學年度每次以一年為限，調用期滿工作成績考評合格者，得繼續調用，調用期間連續不得超五年。

五、工作處所及調用人數：民治市政中心或永華市政中心各1名，共2名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學輔校安科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簡歷及附件報名表，完成核章後，於108年6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掃描成PDF檔，逕以電子檔寄至ws700503@gmail.com收，本局將個別通知。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
八、檢附108學年度調用教師公開徵才報名表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